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 冷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 通知了全体临事、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临事3人,实际表决的临事3人。本次 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公告编号,2022-06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性陈述 武重大溃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及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短期 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为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 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 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 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7,465,354股普通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0.977.4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BJA A80056号验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 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2,918.90	21,283.60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 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2,404.57	5,766.84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 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621.99	3,704.57	9,345.1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154.51	12,154.51	0
合计		56,097.75	21,182.55	36,395.63

(三)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

· 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为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3、有效期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4、购买额度 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

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 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 托理财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 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公 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资产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 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

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 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 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讲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实施,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 临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计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汉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汉王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 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汉王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 )会议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 临时 ) 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 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 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 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为产品发行主体能够 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 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 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无需提交公司服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边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汽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38.14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4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长汽转债"于2022年12月27日停止转股,2022年12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 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 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 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占后两位,最后一位四金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 ×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 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

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 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 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 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 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 时讲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 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

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 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 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冬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白主行权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k5以及增发新股价A5计算如下: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 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 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因公司2021年度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调整后的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 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30日为限制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214,616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4.612股。

年8月31日至2023年7月21日, 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 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 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3,452股,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

上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 3、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同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 权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回购本公司H股及A股股票。董事会在有 关期间回购的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H股及A股 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309,954,000股)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 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 权的议案》,再次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董事会在有关 期间回购的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H股及A股类 别股东会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278,969,750股)

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累计回购 本公司H股股票395,141,000股,回购价格均价为9.59港元/股,折合人民币8.68元/股(以 可购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395,141,000股H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H股总股本将由 2,991,047,500股变更为2,595,906,500股。 (一) 木次转股价格调整结里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H股回购注销),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 = (P0 + A \times k)/(1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

整后转股价。 (1)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2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二个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k2、k3以及增发新 股价A1、A2、A3计算如下: k1=1,214,616/9,158,596,006=0.0133%,A1=7.83元/股

k2=0/9,158,596,006=0.0000%,A2=41.50元/股; k3=4,612/9,158,596,006=0.0001%,A3=33.19元/股 (2)2022年10月2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4以及增发新股价A4计算如下: k4=-353,452/9,158,596,006=-0.0039%,A4=16.41元/股。 (3)2022年12月23日,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5=-395,141,000/9,158,596,006=-4.3144%,A5=8.68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38.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P0+A1 \times k1+A2 \times k2+A3 \times k3+A4 \times k4+A5 \times k5)/(1+k1+k2+k3+k4+k5)$ 

综上, "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8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2年12月27日停止转股,2022年12月28日起恢复转股。

=39.47元/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现场会议: 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 )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分的45.7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549,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4,155,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72,431,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57.882.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6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6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分的1.07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4,549,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0.528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的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锋先生合计

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9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61,7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寺有的1,217,776,221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54,655,649股具体表决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3,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3%;反对61,7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室》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367,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64,200股,

5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高公顷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1,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6%;反对64,2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 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北京德恒 深圳 准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 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曹中海律师、符欣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 )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三)独立董事、临事会对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 (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 临2022-056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9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并结

神关监管政策,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 公司在任监事2人 出度2人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副总经理石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iV室宙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郭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2关于提名石少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员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03关于提名王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 审议结果:通过

2. 关于审议变更全徽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事会部分临事的议室 2.01关于提名周世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 惩方案之协议》的议案

票数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 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 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直实性及准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根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局召集本

2 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12月10日在日湖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表 《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 占、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

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

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 审议。董事局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 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1,272,43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6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7,882,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7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

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 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直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14-549-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15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2%。 一.) 因公务出差、疫情影响等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参加 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恒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 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分别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 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93,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 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093,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3%;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72,367,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原

对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091,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 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曹中海 见证律师

2022年12月26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

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比例(% 于审议变更金徽酒剧 关于提名郭宏先生为董 候选人的议题 1.01 42,249,31 0.000 关于提名石少军先生 42,249,31 0.000 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 关于提名周世斌先生为 事候选人的议题 2.01 42,247,612 0.013 99.9815 0.0047

、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林敏

1、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 证券代码:603919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临2022-05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因公司干当日下午召开股东大会变更部分监事,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豁免本次监事 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选举周世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